

6.1 血庫血品退血或報廢申請單

員榮 醫院 血品退血或報廢申請單

病人姓名	病歷號碼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病患 血型	ABO 血型：
	病床號：	年齡：		RH 血型：
申請輸血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領血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退血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血品名稱：	血袋號碼：			血袋單位： unit
				血袋血型：
血袋儲存環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°C 冰箱儲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回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退血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品過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品破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品不良(溶血、脂血、沉澱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因素(轉院、死亡、暫不輸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估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負責護士簽章：			申請醫師簽章：	
醫檢師處理記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丟棄			醫檢師簽章：	

※※有下列情況者，一概不得退血：

1. 血液領出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或者有開封加溫等動作者，不得退血。
2. FFP(新鮮冷凍血漿)，FP(冷凍血漿)，冷凍沉澱品等，經解凍者，不得退血。
3. 未庫存之血品(例如血小板濃厚液，洗滌紅血球等)，不得退血。

※※為確保病人輸血安全，欲退還之血品必須嚴格遵守上述事項，以確保下一位用血人之安全。檢驗科備血之交叉試驗只能核對血型是否相合可進行輸血，對於退回之血品無法確保血液之品質是否良好。